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因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故依據本決議(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羅肇強博士及周道熊博士將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4.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乃要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5. 就上文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給予股東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另一份隨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文件內。